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石碁镇 HX-PY1638 前锋南路西侧地块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 一、对石碁镇 HX-PY1638 前锋南路西侧地块项目涉及的被征 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该征地涉及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50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共71.1465亩(其中被征地单位留用地0亩),已于2002年11月签订征地安置补偿协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1.62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50人所需征地社保费81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详见下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 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需计提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 地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障 人数	养老保 障费用
石碁镇	前锋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71. 1465	69. 8235	1. 3230	0	0	50	81.00
合 计		71. 1465	69.8235	1. 3230	0	0	50	81.00